

IX. 重要经济政策法规选编

(1983—1984年)

综 合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 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 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同意《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这一工作的归口领导，今后应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共同负责，并由国家经委牵头。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 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

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为了加强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到十四日，在宁夏银川召开了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河北、山东、内蒙古、宁夏、新疆、甘肃、青海、广西、云南、贵州、西藏和四川、吉林、广东、湖南等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计委、协作办、民委主管这项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家经委、铁道部、国家物资局的代表。在座谈会上，各地汇报了工作情况，总结交流了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建议。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座谈会的召开，对于搞好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

技术协作，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

为了增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一九七九年党中央在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上确定：北京支援内蒙古，河北支援贵州，江苏支援广西、新疆，山东支援青海，天津支援甘肃，上海支援云南、宁夏，全国支援西藏。三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方针指引下，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逐步地开展起来。据八个受援的省、区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确定开展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项目有一千一百七十八项，其中已经完成的有三百八十一项，正在进行的有六百六十三项。通过三年的实践，这一工作已经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在少数民族地区更为突出。

一、推动重点企业的改造、整顿，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例如，云南昆明化肥厂建厂十三年，累计亏损达一千二百万元，在江苏昆山县化肥厂的支援下，每吨碳酸成本由一百七十三元降到一百四十元，扭亏为盈。云南泸西县氮肥厂在上海南汇化工厂的支援下，每吨碳酸成本由一百四十七元降到一百零八元，一九八二年一到八月累计盈利七十四万元，步入了全国先进行列。

二、帮助解决技术难关，不断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例如，新疆八一棉纺织厂过去生产技术水平低，棉布下机一等品率长期维持在40%左右，一九八〇年在上海帮助下，棉布下机一等品率突破60%。其他技术经济指标首次全部进入一档水平，并试制成功了4040精梳府绸新产品，填补了该区的空白。

三、培训人才，促进了智力开发。通过“请进来”、“派出去”的方式，经济发达省、市为少数民族地区培训了一批生产技术骨干人员和教师、医务人员。

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资源考察和研

究,提出了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合资联营、补偿贸易等方式,共同开发矿产资源,发展农、林、畜产品加工工业,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

五、在物资上互通有无,解决了生产上的部分紧缺需要。

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的开展,也帮助了经济发达省、市的生产建设。例如,一九八一年八月,上海市锡锅紧缺,如不解决锡锅的供应,将会影响电子、轻工、仪表、冶金等行业的产值约十八亿元,云南及时支援锡锅五十吨,解决了上海生产上的急需。一九八一年,天津市由于短缺骨胶,影响三十多个行业的二百多个轻纺产品的生产,而甘肃夏河日用化工厂年产骨胶五十吨,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打不开销路,天津派技术人员帮助该厂产品达到部颁一级品标准,并包销了全部产品,从而把双方的生产都搞活了。

事实说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对于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促进经济发达省、市经济的发展,是一条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重要途径。

但是,当前在思想上、组织上,以及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的某些方面,还不适应这一工作的发展要求。各地和各部门的工作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方和部门领导重视,工作进行得较好;有的地方和部门重视不够,工作较差。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的组织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与会同志认为,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下去。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坚持不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我们必须遵循的重要政策。当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还很落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大落后于先进地区和全国的平均水平,有的贫困地区甚至依靠国家救济生活。为了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把经济发达省、市的技术、经济优势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和生产潜力结合起来,以取长补短,达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边防。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的方向和任务。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和方针,应该从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

第一,根据十二大提出的“今后必须有计划地

推进大规模的技术改造”的要求,应当把技术支援和技术协作放在重要地位,以便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潜力充分挖掘出来,获得比较大的经济效益。

为此,要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进行全面规划,并制订出与此相适应的技术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计划,确定需要支援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把技术支援和协作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各有关受援省、区要同支援省、市协商,提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技术支援的规划和项目,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备案。

第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发挥经济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设备、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采取合资联营、补偿贸易等办法,共同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矿产资源和开展经济作物生产等。

第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设备、材料、原料、燃料等方面,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解决工农业生产 and 人民生活中紧缺物资的需要。

第四,进一步加强智力开发。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帮助培养生产技术、教学和医务人员。

第五,选定受援项目和受援单位。在省、区内,应注意照顾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需要,积极扶持这类地区发展轻加工工业,使之收到较多的实惠。凡属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区,也可以学习四川等地的作法,在本省、区内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帮助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搞上去。

三、正确处理支援同互利的关系。

经济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对口支援,是国家赋予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任务,经济发达地区必须积极地承担。经济发达地区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协作,要按照加强民族团结、支援后进地区的精神,在项目的安排和收益的分配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应给予照顾。对受援的少数民族地区来说,也应照顾到支援一方的利益,做到互惠互利。

(三)

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进行,要解决好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关于加强组织领导方面,与会同志建议,这一工作的归口领导,应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国家民委负责,国家经委牵头。同时,一致要求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和文教、卫生、科技部门,积极组织设在经济发达省、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院校积极承担对口支援的任务。

有关省、市、区也应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管理工作的领导。

关于现行体制和政策方面,建议对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某些方面给予松动,适当放宽某些经济政策:

1. 对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以下几种统配产品

和部管产品，国家在确定上调任务和分配上，要适当放宽；对羊毛在确定上调任务时要适当给予照顾；对有色金属在分配数量上要适当照顾；对产品由国家分配的企业生产的平板玻璃，除继续留给企业3%外，再留2%给企业所在地的省、区支配。

2. 少数民族地区在同经济发展省、市联合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可使用一部分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银行贷款，但需列入国家计划。

3. 经济发展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创办的联合企业生产的统配产品和部管产品的分配，按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调出比例可适当予以照顾。

4. 为了调动经济发展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技术支援、技术协作的积极性，在取得有偿转让技术收入的分配上，可比照财政部、国家科委(81)财企字第300号《关于有偿转让技术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适当予以放宽，即：支援方每年收入在十万元以下，全部收入留给企业，超过部分，上缴财政50%，企业单位留用50%。对联合投资进行建设的企业所实现的利润分配，仍按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九八二年联合颁发的《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办理。

5. 经济发展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联合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指标，应包括在少数民族地区自筹资金计划指标内，但可给予适当照顾。

6. 交通运输是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之一，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建设。铁道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协作物资，给予从优安排，保证运输。

7. 对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支援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补贴，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对于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适当物质奖励。在国家确定具体办法之前，各省、市、区之间可暂按已经达成的协议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总公司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我国的有色金属矿藏资源丰富，是我国的优势，发展有色金属工业，对促进四化建设和增加外贸收汇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对重点有色金属矿山和冶炼、加工企业实

行统一管理，有利于加强领导，提高经济效益，开展综合利用，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发展。为此，国务院决定：

(一) 将有色金属工业管理局从冶金部划出来，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公司的组建要有新的突破，要真正成为名副其实产销结合、工贸一体的经济实体，不要搞成变相的行政机关。

(二)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相当国务院直属局一级，上边不再归口，涉及有关部门的事情，应直接与主管部门联系办理。

(三) 原则上同意上收一部分企业，使总公司对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管理。但上收企业应与地方商量，分步骤进行。可以先收重点矿山和一些非收不可的企业。上收企业在财政上要适当照顾地方利益。具体做法应根据各地不同情况与地方和财政部商定。今后新建的企业，采取谁投资谁受益的方针，按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四) 施工企业、科研设计院所、学校、地质勘探队伍原则上不拆散，归属问题按国家经委与冶金部、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协商的意见办理。

(五) 总公司由邱纯甫同志率队，吸收有关同志(林泽生、费子文、刘学新、茅林、王哲、朱雷同志)组成筹建班子，进行筹建。

在总公司的组建过程中，要同时把今年日常生产调度和建设指挥工作做好。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从全局出发，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使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工作顺利进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成立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为加强对有色金属工业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我国有色金属资源的优势，自一九八一年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以来，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提出，要改革现行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向总公司过渡。经过近两年来的酝酿和筹备，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条件已基本成熟。最近又同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科委、冶金、财政、经贸、地质、劳动人事、银行、物资等部门反复磋商，对组建总公司的有关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改革现行有色金属工业的管理体制

有色金属工业有六个特点：一是资源都分散在

深山野外，建设和生产艰苦，职工生活艰苦；二是建设周期长，一个中型矿山从地质勘探到建成投入生产，一般需要十年上下；三是矿石产量从建成投产到采完闭坑，逐年产量有高低，不可能均衡，生产能力每年都有消失；四是需要投资的数量比一般加工工业要大得多，而矿产品利润偏低，地方一般很少向矿山投资；五是有色金属工业以矿山为基础，采矿、选矿、冶炼、加工是按全国范围布局 and 协作配套的；六是矿产品大部分外调，当地也没有积极性。上述这六个特点和它在国民经济、国防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决定了有色金属工业的管理体制，必须实行高度的集中统一管理。

目前实行的分散管理、条块分割的体制，阻碍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有色金属成了国民经济的短线。已由赚取外汇的部门变为消耗外汇的部门。由于财力分散，集中资金困难，多数企业是四、五十年代的老旧设备，得不到更新改造，矿山生产能力下降。这种管理体制使我国有色金属的潜力和优势发挥不出来。因此，改革现行有色金属工业管理体制势在必行。

二、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几个问题

1. 总公司的性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是国务院领导下的直属局级公司。总公司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对其直属企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易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经营管理。同时受政府委托，担负全国有色金属工业的生产和进出口业务的统筹规划，研究提出有关方针、政策，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在计划、物资、财政、信贷、科研、教育、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干部管理、进出口贸易和外事等方面予以单独立户。

2. 总公司的主要任务：总公司要认真抓好规划、技术政策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首先要组织力量，制订出全行业的长远规划，拟分两步走：第一步，前八年，贯彻调整方针，改革体制，整顿企业，进行综合治理；采用先进技术，改造现有重点企业，搞好综合利用和深度加工；以矿山为基础，抓好重点项目的建设。第二步，后十年，主要依靠技术进步，并搞好新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实现品种齐全、质量高、能耗低，部分领域的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先进水平。

3. 总公司的管理范围：

(1) 除已直属的企业外，对这次拟上收的有色金属骨干企业事业单位，由总公司直接领导和管理。

在有色金属工业集中产区，按照有色金属工业的自然区域，成立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作为总公司

的分公司，统一管理本地区的总公司部分直属企业，并受当地政府委托，归口管理地方有色金属企业。总公司所属企业要参加所在城市的地区性综合规划，生产的非统配产品，应照顾企业所在地方的需要。总公司对中小有色金属企业采取扶植政策，统一计划，给予技术、业务指导，组织生产协作，并按合同收购其产品。

(2) 总公司设在北京。总公司直属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总公司和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调动、任免，以总公司为主。

实行以总公司为单位的经济责任制，具体办法由总公司与财政部商定。总公司要严格执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制度及其内部的分级经济核算制度，并赋予所属企业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为扶植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30%的折旧费，交总公司统一调剂使用。

(3) 企业上收后，总公司要正确处理与地方的经济关系。

为了照顾地方利益和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凡由地方划归总公司直属的企业，其利润可根据不同地方、不同企业情况，确定分成比例。具体分成比例和财政部商定。有色金属矿山企业的产品实行全额分成，根据产品难易程度、能源消耗和需用情况确定比例留给地方。

地方对总公司所属企业的投资，可采用入股或合资经营等不同经济形式进行管理，偿还双方共同的贷款后，实现的盈亏，由总公司和地方按投资股份承担经济责任和分享权益。

今后总公司投资新建的大中型企业（包括在建企业），均为总公司直属企业。地方参与一部分投资的新建大中型项目，按投资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4) 统一管理十二个有色冶金建设公司。

(5) 关于冶金地质勘探队伍的管理，建议地质队伍不分，由于有色金属的地质工作量比重重大，将冶金部地质局及所属公司、研究所、院校等单位，基本上划归总公司直接领导和管理。承担黑色金属矿山地质勘探任务的公司、研究所和钢铁联合企业所属的地质勘探队伍，仍保持原隶属关系不变。

(6) 关于黄金的管理和黄金、白银生产发展基金问题。黄金公司仍由冶金部管理。今后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生产的黄金和白银，按照规定应得的黄金、白银生产发展基金，由人民银行直接拨给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用以发展黄金和白银生产。

(7) 关于组建钨业公司。为充分发挥我国钨资源的优势，需要对钨业加强集中统一管理，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领导下，拟上收原中央下放的十五个钨企业，逐步建建成经济实体性的公司，实行人财物、产供销统一管理；在外贸上实行工贸一体、统一对外。

(8) 关于冶金院校的管理。冶金工业有二十五所大、中专院校，均为冶金部直接领导。为紧密结合有色金属工业的发展需要，加速培养有色金属专

业人才,对属于有色金属工业的专门院校以及部分冶金专业学校,宜由冶金部划归总公司领导和管理。对于为钢铁、有色所共用的专业学校,其毕业生可按专业和比例进行分配,这些学校的经费,按划分后的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拨付。

(9) 关于有色金属产品分配和出口管理。为了实行产销结合、工贸一体,总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一、二年内,采取过渡的方式,逐步实现总公司范围内生产的产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进行管理。目前,先将冶金部有关有色金属方面的外事工作和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等业务及人员划归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管理和经营。

三、关于组建总公司的工作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组建工作,已经酝酿和筹备成熟,成立总公司涉及到现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地方的经济利益,以及改变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等问题,关系比较复杂,任务比较艰巨,因此建议:

1. 正式批准成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2. 拟上收企业事业单位和成立地区性的有色金属分公司,请国务院批准,由总公司与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办理上划企业事业单位交接事宜。
3. 总公司设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公司机关本着精简的精神,抓紧进行组建。所需干部,由冶金部机关及在京院所选调,人员编制为企业编制。
4. 总公司在组建过程中,要把当前生产建设工作抓紧、抓好,把今年上半年的生产建设任务安排落实,不能因组建总公司而有所影响,需请各有关部门和地区予以支持。
5. 为了便于管理,冶金部和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的后勤工作和机关的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资金应当分开。有关分属事宜,由冶金部和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组成一个小组共同提出具体方案,协商解决。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第三条 仲裁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处理经济合

同纠纷案件,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第四条 仲裁机关对受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必须坚持调查研究,查清事实,根据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处理。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权利。

第五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调解、仲裁和制作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应当为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提供翻译。

第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但侵权人愿意承担债务的不受时效限制。

第七条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仲裁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也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参照经济合同法签订的经济合同纠纷。

第二章 管 辖

第九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一般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管辖,执行中有困难的也可以由被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由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铁路、公路、水路货物运输和联合货物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运输管理机关所在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航空运输中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合同签订地、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事故发生地的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条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县(市)、市辖区仲裁机关管辖,本条下列各项规定的除外:

(一) 有较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至五百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辖市、地区、自治州仲裁机关管辖;

(二) 有重大影响或者争议金额在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仲裁机关管辖;

(三)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部门与省、市、自治区之间、中央各部门之间争议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仲裁机关有权办理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案件交下级仲裁机关办理。

下级仲裁机关管辖的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仲裁机关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仲裁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仲裁机关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先收到申诉书的一方受理。

一方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另一方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仲裁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报共同上级仲裁机关指定管辖。

第三章 组 织

第十四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必须由具有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担任。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设专职仲裁员若干人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第十五条 各级仲裁机关根据办案的需要,可以聘请社会知名人士、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担任兼职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与专职仲裁员在执行仲裁职务时享有同等权利。

兼职仲裁员执行职务时,原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仲裁机关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仲裁员二人和仲裁委员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一人组成仲裁庭进行。

仲裁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仲裁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疑难案件的处理,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仲裁庭必须执行。

简单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指定一名仲裁员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人员,如果认为办理本案不适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当事人发现仲裁庭成员与本案有关联,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第十八条 首席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员的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仲裁机关对回避作出的决定,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诉当事人。

第四章 程 序

第十九条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递交申请书,并按照被诉人数提交副本。

申请书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 (一) 申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二) 被诉人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三) 申请的理由和要求;
- (四) 证据,证人姓名和住址。

第二十条 仲裁机关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不符合规定的,应在七日内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案件受理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给被诉人;被诉人收到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五天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被诉人没有按时提交或者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必须认真审阅申请书、答辩书,进行调查研究,收集证据。

为了调查取证,仲裁机关可向有关单位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有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材料,协助进行调查;需要时,应出具证明。

仲裁机关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证据必须保密。

第二十二条 现场勘察或者对物证进行技术鉴定,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派人协助。勘察笔录和技术鉴定书,应当写明时间、地点、勘察鉴定结论,由参加勘察、鉴定的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仲裁机关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时,受托单位应当按照委托鉴定的项目、标准等要求认真办理。

第二十三条 需要委托外地仲裁机关调查时,必须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托仲裁机关应当认真办理,并在委托范围内主动补充调查,及时回复;如果在收到委托调查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因故不能完成调查的,应当告知委托方,并应继续完成调查,尽快回复。

第二十四条 在处理案件时,为避免造成更严重的财产损失,仲裁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保全措施的裁定。保全措施限于申请仲裁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仲裁机关决定采取保全措施时,可以令申请人提供担保;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败诉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采取保全措施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保全措施可采取中止合同的履行,查封和扣押货物,变卖不易保存的货物并保存价款,责令被申请人提供担保,或者法律准许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五条 仲裁机关在处理案件时,应当先行调解。调解可以由仲裁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仲裁庭主持。

第二十六条 仲裁机关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第二十七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名称、地址、代表人

或者代理人姓名、职务；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协议内容和费用的承担。调解书由当事人签字，仲裁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二十八条 调解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必须自动履行。

第二十九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翻悔的，仲裁庭应进行仲裁。

第三十条 仲裁庭在开庭前，应当将开庭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作缺席仲裁。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开庭时，由首席仲裁员宣布仲裁员、书记员名单，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

仲裁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辩论，出示有关证据，然后依申诉人、被诉人的顺序征询双方最后意见，可再行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仲裁庭评议后裁决。

第三十二条 仲裁决定书应当写明：

(一) 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二) 申请的理由、争议的事实和要求；

(三) 裁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四) 裁决的结果和仲裁费用的负担；

(五) 不服裁决的起诉期限。

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员署名，加盖仲裁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仲裁决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对本委员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可以提交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

上级仲裁机关对下级仲裁机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撤销原裁决，指令重新裁决。

重新裁决案件，应当另行组成仲裁庭进行。

第三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对已送达的调解书和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决定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自动履行。一方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尚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诉讼当事人应当交纳仲裁费。仲裁费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案件处理费（包括鉴定费、勘验费、测试费、旅差费和证人的误工补贴等）按实际开支收取。

案件受理费由申诉人预交。

案件处理终结，仲裁费由败诉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按比例分担。

仲裁费收取标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调解成立，仲裁费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分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经济合同仲裁的规定同时废止。

烟 草 专 卖 条 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全国范围的烟草行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建立国家专卖制度，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提高质量，改善供应，调节消费，增加积累，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草专卖的范围，包括：

(一) 卷烟、雪茄烟、烟丝、烤烟、名晾(晒)烟；

(二) 卷烟盒纸、过滤嘴；

(三) 卷烟专用机械。

第三条 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

设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领导、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

省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烟草专卖的行政管理、业务经营机构，其工作分别受上一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为主。

第二章 烟草种植和收购

第四条 烤烟、名晾(晒)烟实行计划种植、计划收购。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计划：任何地区或部门，未经计划下达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五条 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按照国家计划负责安排生产布局，并负责良种推广、科学种植、采摘烘烤、分级检验等生产技术工作。

前款工作，农业部门应当密切配合进行。

第六条 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复烤，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收购、经营。

第七条 烤烟、名晾(晒)烟的收购实行合同制。烟草公司或其委托代购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计划同生产者协商签订生产、收购合同；生产者按照合同生产，烟草公司或其委托代购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收购价格统一组织收购。生产者不得自行上市出售。

无计划、无合同，盲目发展的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按浮动价格统一收购。

第三章 卷烟、雪茄烟、烟丝的生产和销售

第八条 卷烟、雪茄烟实行计划生产。国家计

划委员会下达指令性计划, 各级人民政府和烟草公司应当保证计划的实施; 未经计划下达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卷烟、雪茄烟由烟草公司所属烟厂统一生产, 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 吊销营业执照, 强行查封, 取消银行帐户, 没收制烟设备; 情节严重者, 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条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生产手工卷烟; 禁止销售手工卷烟。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 除没收生产工具、原料、产品外, 并给予经济制裁; 情节严重者, 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卷烟、雪茄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烟草行业的专业科研机构, 由烟草总公司归口管理。烟草行业的科研工作, 由烟草总公司统筹规划。

烟草总公司应当组织科技力量, 努力提高烟叶和烟草制品质量, 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分含量, 以维护消费者健康。

第十三条 卷烟、雪茄烟的国内市场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安排。卷烟、雪茄烟的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 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经营该项业务。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第十四条 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和经营烟丝产销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都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专卖许可证, 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接受当地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没有领取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 不得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或烟丝产销业务。

第四章 价格、商标和运输

第十五条 烤烟、名晒(晒)烟的收购价格, 由国家物价会同烟草总公司制定。卷烟、雪茄烟的出厂价格、调拨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 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制定。

前款价格, 未经制定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变动, 也不得变相提价或降价。

经营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不遵守国家规定价格者, 给予经济制裁, 直至吊销专卖许可证。

第十六条 卷烟、雪茄烟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没有注册商标的产品, 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第十七条 烤烟、名晒(晒)烟、卷烟、雪茄烟的运输, 必须持有烟草公司证明, 方可办理托运手续。

第五章 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的生产和分配

第十八条 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实行定点计划生产。烟草总公司应当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定生产企业, 并发给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烟草总公司提出的计划组织生产。

第十九条 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由烟草总公司向生产企业签订收购合同, 统一收购, 统一分配; 烟厂不得自行购买, 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第六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

第二十条 烟草行业引进技术, 进口配套物资、专用机械, 进出口烟叶、卷烟、雪茄烟, 都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旅游部门代售、寄售少量国外卷烟, 必须向烟草总公司报送计划, 经审核同意后办理手续。

除烟草总公司及其委托代理部门外, 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都不得经营上述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一条 烟草行业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业务, 都由烟草总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统一组织实施。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 都应当配合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者, 视其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制裁, 直至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三条 对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功单位或个人, 由烟草专卖局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过去有关法规同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 一律停止执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应当以本条例为准, 负责进行清理, 并报请原发布机关宣布废止或加以修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 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现行农村政社合一的体制显得很不适应。宪法已明确规定在农村建立乡政府，政社必须相应分开。为了有领导、有步骤地搞好这一改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把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同时按乡建立乡党委，并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群众的意愿逐步建立经济组织。要尽快改变党不管党、政不管政和政企不分的状况。

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工作要与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结合进行，大体上在一九八四年年底以前完成。

二、乡的规模一般以原有公社的管辖范围为基准，如原有公社范围过大的可以适当划小。

在建乡中，要重视集镇的建设，对具有一定条件的集镇，可以成立镇政府，以促进农村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

三、乡的编制要力求精干，不得超过现在公社的人员编制，具体由各省、市、自治区统筹安排。

乡干部要逐步从农村优秀人才中选拔，要能上能下。当选就任职，落选就回到生产中去。现有的脱产干部，包括在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一切待遇不变，新选拔上来的经济上给以适当补贴。

过去各地选调了一些社员到公社工作，对于这部分人，适合继续工作的可以留用，不适合的应动员回到生产中去。

四、乡人民政府建立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职权，领导本乡的经济、文化和各项社会建设，做好公安、民政、司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工作。当前，应着重抓好社会治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促进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五、政社分开以后，经济体制的改革应继续按照中共中央一九八二年一号文件的精神进行。

现有社队企业要继续完善生产责任制，加强群众的民主管理，办成名副其实的集体经济企业。在改革中，要严防财产损失和个人搞公私。

农业技术推广、林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经营管理等基层事业单位，供销社和信用社，都应进一步做好改革工作，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形成一套技术、管理、流通、金融的服务体系，以利于农村多种经济形式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六、随着乡政府的建立，应当建立乡一级财政和相应的预决算制度，明确收入来源和开支范围。有关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规定。

七、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按村民居住状况设立。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协助乡人民政府搞好本村的行政工作和生产建设工作。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要由村民选举产生。各地在建乡中可根据当地情况制订村民委员会工作简则，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制订全国统一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有些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了农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的地方，当地群众愿意实行两个机构一套班子，兼行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也可同意试行。

八、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是一件大事，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坚持群众路线，做好宣传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行试点，逐步展开，保证工作质量。凡是已经进行改革的地方，已定的规模和已设的机构应在实践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建立政社分开、建乡的领导机构，日常工作由民政部门办理。有关经济体制和政权建设方面的具体事项，可分别与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和民政部联系。发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农业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农垦农工商 联合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国务院批转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垦系统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试办了农工商联合企业。大多数国营农场调整了经济结构，改变了过去那种单一经营农业、单纯生产原料和多数产品自给性比重人的状况，开始走上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以商品生产为主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农工商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联合企业。这些联合企业提高了专业化、社会化程度，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壮大了农场经济。与此同时，绝大多数省、市和部分地县农场管理部门，经过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建立了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为向行政管理向企业管理过渡开辟了道路。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中有关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和搞活商品流通的规定，符合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为了具体贯彻执行上述规定，特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性质。国务院一九七九年183号文件已明确指出：“以国营农场

为基础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改变过去单纯生产原料产品的状况，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是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这种联合企业可以是一个农场范围内的生产、加工、销售部门之间的经济联合，也可以是农场与农场之间的经济联合，或者是以国营农场为主体，农场与其他国营、集体企业以及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联合，并为集体和个体经济提供技术服务。这种联合企业应当联合建立农牧业商品生产基地，发展农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包装、销售以及生产前和生产后部门的服务业务。参加联合企业各方的所有制、隶属关系、财务关系不变。各单位原承担上交国家利润的任务不变。

二、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必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保证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交售任务的前提下，有权处理自己的产品。联合企业生产的产品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和价格政策，要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管理的规定。

三、国营农场生产的粮食(包括大豆)、油料，凡有交售任务的，可实行包干上交或确定征购和超购任务两种办法，一定几年不变，具体年限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农场应保证完成上交任务，粮食部门按计划收购。农场完成上交任务多余部分，可以继续卖给粮食部门，也可以在全国农垦系统内调剂余缺，还可自行加工成食品在本地或外地销售。

四、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生产的属于国家计划收购的二类农畜土特产品及加工产品，有交售任务的，一般按前三年的平均收购数定为收购基数，签订合同，由商业部门收购；或者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联合企业应保证完成收购基数或按照规定比例完成交售任务，商业部门应按合同收购。联合企业完成任务以外的产品，可自行加工、销售。三类农畜产品，联合企业可自行加工、销售。凡联合企业可自行处理的各种农畜土特产品和加工产品，都可行销全国。

五、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商业网点，是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主要是为城市和垦区服务。设在城市的商业网点，以销售全国农垦系统的产品为主；设在垦区的商业网点，兼营为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的其他商品。

六、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双方承担经济责任。国家计划任务以外的和外贸部门没有经营的产品，联合企业可以同外贸部门共同组织出口，或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外汇汇成按国家规定办理。

七、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按隶属关系纳入各级计划。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以及辅料、燃料、动力、包装材料等，按照物资管理体制和分配供应关系，分别纳入各级物资计划。

八、各级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可直接向铁路、交通部门申报商品运输计划，由铁路、交通部门安排运输。

九、兴办农垦农工商联合企业是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协调好农工商三者的关系。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同有关部门一起对发展我国饲料工业问题作了研究。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发展饲料工业的必要性

饲料工业是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三十多年来，我国的畜牧业有了一定发展，但总的看来还很落后，重要原因之一，是没有形成一个与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饲料工业体系，畜牧业生产基本上处于有啥喂啥的落后状态。由于营养成分不平衡，饲料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同工业发达国家用配合饲料的效果来比较，大约要浪费百分之三十左右的精饲料，加上饲养方法不科学，耗用的饲料很多，而拿到应有的畜产品。要改变我国畜牧业的落后状况，必须迅速建立和发展我国的饲料工业，把一切可以利用的饲料资源充分地利用起来。这项工作搞得好，畜禽产品都可以有一个较大的发展。饲料工业的发展，不仅对畜牧业和渔业的发展有直接的作用，对人民食品结构的改善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发展饲料工业的有利条件

广大农村和轻工化工业、食品工业部门，都拥有相当丰富的饲料资源，这是我国发展饲料工业很重要的有利条件。

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在用的和可用的精饲料资源共有一千五百亿斤左右。其中，各种饲料粮七百多亿斤，各种糠麸五百多亿斤，各种油料饼粕二百多亿斤，有可以收集起来用作动物蛋白饲料的资源约四十亿斤（主要是各种动物的血、骨、肉、内脏、羽毛和蚕蛹及不可食用的杂鱼等）。还有不少工业副产品和下脚料，如酒糟一百亿斤，甘蔗渣三十亿斤，未利用的甜菜丝五十亿斤，以及水果加工厂、制药厂的下脚料和城市的人粪便等，都是很好的饲料资源。此外，大量的农作物秸秆、绿肥、牧草和树叶等，也都是很好的粗饲料资源。目前由于加工、调剂、贮藏能力差，许多可用之物被弃置或用之不当。只要我们根据我国的资源特点来建饲料

料工业,把这些资源合理地利用起来,我国的饲料工业就不愁没有可用的原料。我们认为,我国的饲料工业是大有发展前途的,它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成为很重要的一个部门。

三、发展我国饲料工业的几点意见

饲料工业,作为专业性的产业部门,在我国还是一个缺口,现在初创这样一个新的产业部门,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走自己的路子。应当在统一规划下,由各有关部门、各地区本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发挥特长、综合利用的原则,分工协作,积极发展各种类型的饲料工业。具体做法是,由农牧渔业部、商业部、轻工部、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在摸清原料资源和社会需要量的基础上,各自提出发挥本行业技术优势和综合利用本行业资源发展饲料工业的规划,经商得地方政府同意后,报送国家计委综合平衡纳入国家计划,由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统一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和组织生产。

“六五”后三年,在国家计划中先安排投资一亿元(其中一九八三年三千万元)用于发展饲料工业。这笔投资将根据各有关部门提出的方案,采取权责挂钩、择优安排的方式分配到部,并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同时建议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和有条件的社队也安排一部分投资建设自己的饲料工业。国家投资主要用于辅助建设几处饲料添加剂工厂,如蛋氨酸、赖氨酸工厂等,适当举办中等规模的配合饲料工厂或车间,起一个提高技术,促进科研,总结经验,典型示范,推动全局的作用。

为了加快我国饲料工业的发展,我们认为有几项工作要抓紧进行。

第一,各有关部门都要大力开展和加强饲料的科研工作,尽快提出各种适合我国情况的科学的饲料配方,必要时引进一些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新的饲料品种。请农牧渔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及地方,在一九八三年内对建设蛋氨酸、赖氨酸饲料添加剂工厂进行可行性研究,提出报告。机械工业部门(包括商业部门的机械厂)要研究生产适合我国情况的饲料加工机械。轻工和化工部门、商业部门要安排一定的科研力量,研究本部门发展饲料工业的有关技术经济问题。

第二,各地方、各部门要对一切可以利用的饲料资源,特别是含蛋白量高的资源,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结合畜牧业和渔业发展规划,制定我国饲料主要品种的发展规划,测算供需关系,指导饲料工业的发展。

第三,大体划分各有关部门的工作重点,以明确努力方向和权责关系。

农牧渔业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畜牧业和渔业的发展趋势,提出全国的饲料需要计划和全国饲料工业布局建议;根据国家计划的统筹安排,组织农牧渔业系统所属饲料工业企业、企业的生产、建设和销售工作;研究制定各种畜禽的营养标准和饲料配方,

负责各种饲料产品的技术鉴定;指导农牧渔民科学使用各种饲料;组织和指导社队饲料工厂的生产、建设(已同商业部门有联系的工厂由商业部门负责)。

商业部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粮食加工厂的潜力,附设加工车间,或与地方合作投资建设一些必要的饲料加工厂,把国家供应的饲料粮及饼粕、糠麸等加工成配(混)合饲料,逐步把过去供应饲料粮的办法改为供应配(混)合饲料;负责收集饼粕和作饼粕副制剂工作;收购和供应各种饲料用氨基酸、微量元素、维生素和预混料;对目前已经有联系的社队饲料工厂,继续在业务技术上上进行指导。

轻工部、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本行业的饲料资源,建设和经营各自的饲料工厂。

第四,农牧渔业部、商业部要注意研究有关发展饲料工业的政策性问题,主要是关于饲料工业的产供销关系问题,各种原料的收购价格和各类饲料的销售价格问题,以及有关技术政策问题等。

第五,请各有关部门根据以上分工,尽快提出各自的规划意见,其中一九八三年建设计划应在一九八三年第一季度内送交国家计委。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农牧渔业部、 财政部、商业部、化学工业部、 机械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积极扶持发展植保 公司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开展植保技术服务,解决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增产增收。近几年全国各地创建了植保公司、植保专业队、合作防治、植保专业户承包防治等多种植保专业防治的组织形式。据棉花、水稻集中产区的十七个省市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份的统计:已建公社植保公司或植保专业队四千四百多个,县植保技术服务公司二百六十四个,地(市)级公司十个。此外,还有一大批生产大队、生产队建立了其它形式的植保专业责任制。

上述植保专业防治组织一九八二年承包防治面积共一亿二千万亩次,其中植保公司防治七千五百万亩次,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据浙江省调查,植保公司承包防治效果均优于农户自己防治。病虫为害减轻5~10%,节约用工30~50%,节省开支

40~50%。四川省专业防治三千万亩次,挽回粮食十亿斤。该省双流县承包防治小麦病虫,每亩增产15.6%,水稻增产10%。河南、河北、山东、江西、安徽、广东等许多地方都有类似的情况。由于实行承包防治,使农药中毒事故大为减少。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二年农药中毒人数较一九八一年下降62%。

实践说明,植保公司承包防治病虫害,为农户服务,具有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性质,符合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已显示出很大的优越性,受到农民的欢迎。但是,各地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发展很不平衡,已承包防治的面积占应防治的面积的比重很小,全国每年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和人畜中毒事故仍很严重。为了进一步推广植保专业化,更好地为农户服务,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的精神,联合通知如下:

(一)要积极扶持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实行专业承包防治责任制。当前重点是加强和扶持公社和生产大队建立植保专业承包防治责任制。建立植保公司所需资金,应坚持自力更生的原则解决。公社植保公司(社办专业队)属集体所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筹。资金仍有困难时,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贷款支持。

(二)做好农药、药械、燃油的供应工作。基层供销社合作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各级农业生产资料部门要加强农药的经营工作,在农药供应上,农商双方要搞好计划衔接,要积极努力满足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的需要。在植保公司服务范围内所需的农药,可由植保公司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签订供需合同或代销合同;也可以采取农商联营的办法。当地生资公司不便经营或供应不足的品种,可由县以上植保单位组织到外地生资公司或农药厂采购,单独经营。对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供应的农药,在价格方面,应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采取适当方式,给予优待。随着农药结构的改变,要相应增加机动和手动喷雾器的生产,改进型号,提高质量。植保公司代销机动药械和药械厂帮助地方培训机手,建立维修点的作法,有利于药械生产和推广使用,应当继续进行。机动药械的用品仍按照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原商业部燃料局、农业部植保局联合通知的规定办理。

(三)要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植保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国务院决定发展新的取代“六六六”、“滴滴涕”农药的品种,新农药的宣传推广和使用技术必须相应跟上。要大力提倡科学用药,逐步建立农药轮换使用制度,延缓病虫害抗药性的产生,充分发挥药效。

各地要首先搞好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这些专业组织实行承包防治的优势。对尚未建立专业防治组织的地方,要有计划地

培训农民植保员,提高他们的植保技术知识水平,尽量防止由于不擅农药性能,不会防治技术而且滥用农药,造成作物受害、人力物力浪费和人畜中毒的事故,做到有效、安全、经济用药。

(四)关于植保公司的征税问题,财政部(83)财税字第24号文件《关于对植保公司的经营服务收入征税问题的通知》已有规定,各地要遵照执行。

目前,植保公司等专业防治组织实行承包防治病虫害,为农户服务的工作正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它既适应农业承包责任制的发展,也是减轻农药污染环境,防止人畜中毒的根本措施,应当大力推广。各级经委、农委要组织农业、财政、商业、化工、机械、银行等有关部门从各方面予以支持。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洋渔业要开创新局面,走出新路子,必须从指导思想上扭转片面强调捕捞、忽视保护和增殖资源的偏向。要健全渔业法规,加强渔政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和积极增殖近海渔业资源,大力发展养殖业,突破沿海和远洋渔业。要千方百计提高水产品的质量,搞活流通渠道,改善市场供应,尽快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

新修订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是经过反复研究的珍贵意见,从明年起,坚决贯彻执行,三年后再修订。对有争议的问题,各地要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这个大局出发,互谅互让,做好渔民的思想工作,避免纠纷。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领导者责任。

国务院希望沿海海区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增强信心,为开创我国海洋渔业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五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海洋渔业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如何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若干问题。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听取了汇报,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

海洋渔业在我国水产业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发展海洋渔业,对于安排好沿海几百万渔民的生产生活、巩固海边防和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洋渔业的调整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当前还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是:

一、近海渔业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主要经济鱼类资源继续衰退。渤海的小黄鱼、带鱼、鲷鱼、鲷鱼等,已遭到毁灭性破坏,东、黄、渤海的大黄鱼、小黄鱼已多年形不成渔汛,目前主要供应大中城市的带鱼,已成为八个省市的“闹饥”对象,受到严重威胁。近海资源利用过度的根本原因是捕捞强度失控,渔船大量增加。渔船增加得很多,捕捞量反而减少近五万吨。近两年来,仅农业社队和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达三万多条。这些,不但加大了对近海资源的压力,而且使渔场争夺日益激烈,矛盾十分尖锐。外海渔业则由缺乏有力的措施,发展缓慢,远洋渔业尚未起步,成为海洋渔业的薄弱环节。

二、水产品购销两难,调难,城市平价鱼供应更难,供不应求的矛盾日趋尖锐。去年水产品总产量五百一十六万吨中,淡水鱼一百五十六万吨,虽然质量较好,但面广分散,大部分就地销售;海水养殖五十万吨,绝大部分是贝类;海洋捕捞三百一十万吨中,低值小杂鱼比重大。加之保鲜加工落后,市场上水产品数量少、质量差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这已成为城乡人民普遍关切的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海洋渔业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做好调整工作,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保护、增殖近海资源,积极开发外海渔场,抓紧组织远洋渔业,切实搞好保鲜加工,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改善市场供应。

(二)

对近海资源必须从战略上立足于“保”。要教育各级干部和广大渔民,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使他们认识到加强渔政管理、保护资源,不仅是我们这一代人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计。

当前的关键是要采取断然措施,坚决停止近海渔猎的盲目发展。近期内,渤、黄、东海近海渔船一律不得增加,南海区也必须严格控制。利用外资、补偿贸易,一律不得从事近海捕捞生产。农业队、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可以从事养殖和运输,不得从事捕捞生产。对现有渔船要进行一次全面登记、整顿,过多的渔船要逐步裁减、转业。我们准备拟订一个渔船管理办法,发各地试行。

海洋渔业资源是公有性资源,必须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各地都要严格执行禁渔区、禁渔期、伏季休渔、幼鱼保护区以及网目尺寸、检查幼鱼比重等规定。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船数,要以资源可抽量为依据,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维护生产秩序,优先安排邻近省市,兼顾其他地区的原则,统筹安排。今后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配额捕捞。对主要经济鱼虾,要象收取育林基金和经济作物技术改造费一样,逐步实行收取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办法,专款用于管理和增殖资源,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商财政部制定。

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已执行三年,今年到期。这次会上作了修订,现作为附件一并报上(注:略),建议国务院批准从明年起继续实行。

对主要渔场渔汛,要加强管理,有计划地组织联合检查、互相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初犯者给予经济处罚,重犯者吊销当年许可证。对违犯规定多的地区或支持、怂恿渔民违犯的有关领导者,要追究责任,严加查处,并扣减所在地区次年渔船分配数。

各省、市、自治区要健全渔政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广泛建立群众性渔政管理组织,实行专业部门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黄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渔业指挥部改为农牧渔业部直属单位,加挂海区渔政分局牌子,代表国家管理各海区渔政工作,并在国家管理的八个重点渔场港口设渔政管理站。需请有关部门相应地解决渔政人员的编制。

目前,鉴于渔政部门尚不能有效地执行渔业法规,为了加强沿海渔港、渔场、船舶的治安管理,拟请公安部门在重点渔业港口(包括内陆跨省、跨国界大水面)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维护渔场、渔港和内陆重点水域的生产治安,及时处理违法犯罪案件,加强与渔政部门的配合,协助渔政部门贯彻好渔业法规。所需人员编制、经费,建议由公安部门商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解决。

要逐步完善渔政管理手段,更新、改造现有渔政船只,增添必要的先进仪器设备,增强对国内外渔船海上活动情况的监测能力。所需经费,要分清基建、更改和事业费开支的性质,请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分别给予适当支持,并列入计划。

(三)

在限制发展近海渔船的同时,要积极引导渔民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是安排劳力、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各地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浅海滩涂的利用。要放宽政策,调动国营、集体、个体和联合体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重点扶持、发展专业户和重点户。近期要把养殖对虾、

罗非鱼和海珍品作为大事来抓,要在苗种和饲料供应、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上,给予扶持。

改造渔场环境,人工放流苗种,增殖近海资源,是发展海洋渔业的一项战略措施。我们准备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一起,把渤海资源增殖试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省、市、自治区也应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港湾进行试点,并作为地方的重点工作。建议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对资源增殖试点给予适当补助。

切实做好水产品保鲜加工工作,千方百计改变水产品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活鱼变死鱼、死鱼变臭鱼、臭鱼变烂鱼,国家赔了钱,人民吃不上鱼的情况。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增加一些冷藏库、冷藏车、冷藏船,解决冷藏储运问题。要实行专业加工和群众性加工相结合,要特别重视组织渔业社队开展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品应以提供食用为目的,尤其要把大量的低值鱼加工成可供大中城市消费的商品。这是改善市场供应的有效措施。

沿海地区还要十分注意充分利用海港、海岛山丘等自然条件和资源,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广开生产门路,广开生财致富之道。积极发展种植业(包括造林、种草、种植果树、茶叶等)、畜牧业和工副业,建立起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结构。这样,就可以使一部分渔民离船不离乡,把大量剩余劳动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变渔区“单打一”的面貌。

(四)

发展海外和远洋渔业,是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近期内取得较大的进展。

考虑到海外生产投资大、物耗多、成本高,建议国家对从事海外渔业生产的企业,实行优待政策: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减少上交财政收入的前提下,渔船折旧率从现在的2.8%提高到5%;五年内采取利润定额上交的办法,超额利润留给企业用于渔轮更新和技术改造,具体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实行渔贸结合,允许自行出口10%左右的产品(由外贸部门代理);在完成产品包干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卖一部分议价鱼。各地还要组织群众渔业的大型帆船参加开发海外渔场,可从柴油供应、派购比例和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五)

考虑到近海资源破坏严重,单产下降,成本提高,生产者严重亏损,特别是水产品牌市差价大,同其他副食品比价不其合理等因素,有必要调整购销政策,改革供销社体制,以利做好收购、调拨工作,改善市场供应。

减少派购品种,降低派购比例。全国确定对虾、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鲐鱼、鲷鱼、鲈鱼八种海产品列为二类产品。沿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各地的实际生产情况出发,适当增减。但二类产品,一般不得超过十种。除对虾外,派购比例一般为50%,重点产区不超过60%。南海区派购办法由两广自定。根据二类产品前三年平均实际产量分别确定派购和上调基数。二类产品的冷冻小包装和三类产品冷冻小包装中适合城市供应的,可以折解顶派购任务。

实行派购,上调产品和渔需物资挂钩。国家从分配给各省的渔用柴油中留出一定的指标,同上调计划挂钩分配,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多调多给,少调少给,跨年结算。要求国家每年在计划外增拨一定数量的平价柴油,用于超调奖励和计划外换调。

鱼货的分配,要保证重点,统筹安排。大中城市水产品的供应,要做到“一保二活”,在尽力保证一定数量平价鱼供应的同时,放手发展多渠道议购议销,把市场搞活。国营公司的议购议销价格,不得高于集市贸易价格。

积极组织换汇率高,又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不大的水产品出口。凡是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比较大的水产品,要严格控制出口。允许从事海外生产的企业在出口部分产品的同时,可以进口一部分水产品,安排国内市场,做到有进有出,进出相济。

水产供销企业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过费。要努力办好鲜活水产品市场和贸易货栈,积极组织产销直接见面,调节市场,平抑物价,努力做到使消费者不增加开支,生产者多得好处,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六)

当前,海洋渔业是整个渔业中矛盾最多、难度最大的一个方面。建议沿海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抓好渔工渔民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基层干部和渔民顾全大局,自觉遵守保护资源和渔政管理的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努力完成交售、调拨任务。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支持、鼓励、组织科技人员上船出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搞好海上安全生产,统筹安排沿海渔民的生产、生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
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六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农业发展形势很好。国家供应农村的化肥、农药、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逐年增加,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当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还远不能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供求矛盾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地方的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和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商业部门以及生产单位,不顾大局,利用职权,竟然将这些由国家计划供应农民的紧缺物资把持起来,进行违法乱纪活动,从中谋取私利。

有的领导干部对分配给农民的化肥计划指标,层层“抓皮”,克扣私分,或者任意批条子,供给“关系户”;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不执行国家规定,利用职权,擅自将平价供应的化肥、柴油改为高价出售,敲诈农民,牟取暴利;

有的商业经营单位、生产单位和农村基层组织,用化肥、柴油拉关系,“走后门”,照顾亲友;有的集体私分,有的以物易物,或向农民无偿勒索农副产品;

某些生产化肥、农药和柴油的工业企业,违反国家的有关规定,任意抬价自销产品;一些非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单位也竞相采购经销,多头经营,造成市场混乱。

一些不法分子乘机套购倒卖,搞黑市交易,非法牟取暴利。

上述种种违法乱纪活动,直接破坏国家的有关供应政策,严重影响农业生产,损害农民利益,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引起了广大农民的强烈不满。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维护党纪国法,采取有力措施,消除这种歪风邪气。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化肥、农药和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合理分配和供应。国家分配的指标,凡是直接用于农业销售和定量供应的,各级均不得克扣。其他分配指标,各级可以按规定留下少量机动数,用于生产上的特殊调剂需要,但一律不准私分,不准走“后门”。这些生产资料必须由商业、供销部门统一经营,严禁乱插手、滥经营。

二、计划分配给农民购买的以及对农民销售和换购的生产资料,必须保证供应给农民。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克扣私分,照顾亲友和“关系户”,或非法倒卖。分配给基层的销售数量,

要定期向群众公布,接受农民群众的监督。

三、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各类品种规定的价格和管理办法。严禁变相提价,绝不允许巧立名目,乱加费用。

四、各级党委、纪委,各级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同目前正在深入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紧密结合起来,督促和支持有关部门对这方面的违法乱纪案件及时、认真地进行查处。发现利用职权从中谋取私利的,必须严格地根据情节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对其实行经济制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要依法惩处。检查和处理情况,要以严肃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向国务院作出报告;有关党员违法乱纪的情况,要向中央纪委报告。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
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
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农村电气化是八亿农民的大事。在国家兴办大中型电力建设的同时,应当在那些水利资源较好的地方,提倡以地方和群众自力更生为主,积极发展小水电建设,实现电气化。有关部门要在技术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指导和资助。全国已选定的二百个试点县要加强领导,及时总结经验,起示范、带头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的农村电气化事业做出贡献。

水利电力部关于积极发展小水电
建设中国式农村电气化
试点县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小水电资源,建设一百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我部于今年十月上旬在北京召开了六省十县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座谈会。会议总结交流了试点县电气化规划和自力更生办电的经验,研究了实现农村电气化需要解决的政策问题。李鹏同志到会讲了话。

会议认为,胡耀邦同志去年十一月在视察福建、四川等省小水电后,提出要建设一百个中国式农村电气化试点县,是带有战略意义的问题。今年以来,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都专门作了研究,各

地发展小水电繁荣农村经济,加速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意义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自力更生办小水电的积极性很高,发展的形势很好。很多县制定了新的发展规划,加快了建设进度,今年全国新增的小水电装机约五十万千瓦。目前,全国一百个电气化县已初步选定,有八十五个县选在水利资源丰富的南方,十五个县选在北方,这些县都已制订了初步电气化规划,并已开始实施。参加这次会议的十个试点县,有福建的水泰、建瓯,广东的龙门、阳山,四川的大邑、灌县,湖南的衡东、慈利,浙江的天台和湖北的通城,都是水利资源丰富,办电基础较好的山区县。十个县总人口四百五十万,可开发小水电近一百万千瓦,目前仅开发二十二万千瓦,约合五分之一,潜力是很大的。十个县规划,到一九八七年用电量将达到90%以上,基本满足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县社企业的用电需要,并充分利用丰水期季节性电能,使20%以上的家庭用电电饭锅烧水。会议认为,这是一件意义深远的大事,试点县一定要办好,同时要提倡其它有条件的地方也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充分调动各级办电和广大农民办电的积极性,加快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步伐。

会议对发展小水电的有关政策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如下改进意见:

一、为了有利于小水电建设持续稳定的发展,今后县以上建设的小水电要列入地方基本建设计划,以保证必要的物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凡由集体所有制或农民自建、自管、自用的小水电,为了避免限制他们的积极性,办小水电的投资不必都纳入国家计划渠道。

二、小水电建设资金,应以地方自筹为主,国家给予必要的扶持。从一九八五年起,我部拟从每年电力基建投资中拿出一亿元支持一些县办的小水电。这些电站要确实经济效益好,发挥效益后国家可酌情按比例分成,筹款扶持其他地方的小水电建设。

三、实行“以电养电”的政策。新建小水电的利润和电网销售给县产生的利润,不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其全部收入除生产费用(包括人员工资、材料及固定资产折旧、大修理费等)和按计划归还贷款外,全部用于发展小水电和地方小电网。在税收方面,根据国办发〔1983〕73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定期减免的照顾。

四、对小水电继续实行低息贷款。从明年一月起,农业贷款将调整为平均月息六厘,并规定了从三厘六到七厘二的新利率档次。为了调动社队和农户办电的积极性,建议对社队新办小水电的设备贷款,按月息三厘六的最低利率予以照顾。还款期限由原来规定三至五年,改为必要时可延长到十年。电站有收益后的利润,首先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剩余部分用于以电养电。

五、关于电价问题。小水电供电电价,可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情况,由县水电部门提出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核定。也可以根据供电情况实行浮动电价,提高电价时要充分考虑当地人民群众的负担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关于小水电的管理问题。地方和社队办的小水电、小火电、小电网、风力、地热等农电工程,由地方社队群众自己建设,自己维护管理。小水电供电的县,可以把水利和电力统一起来,建立县一级“发、供、用”统一的管理实体,全面负责电气化工作。省水利和电力部门要在技术、资金、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其归口单位可由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以小水电为主的县小电网和供电区由县统一管理。小水电和大电网相联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凡是有条件联网的都要提倡联网。大小电网均应本着团结治网的精神,签订合同,共同遵守。丰水期大小电网都要努力开展季节性电能利用。枯水期大电网应按计划指标向小电网供电。各级水利和电力部门都要根据水电部和四川省政府联合制订的(82)水电农字第21号文件有关规定,处理好大小电网的矛盾,以加快小水电的发展。

七、为了调动地方办电的积极性,在统一规划下,如果开发项目经济合理,地、县可以建设容量大于一万二千千瓦的水电站;小电网输变电工程的电压等级在其供电范围内,如确有需要,也可以高于三十五千伏。

八、各地都要加强对现有小水电的管理,抓挖潜配套,改善经营,提高经济效益。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全国一百个农村电气化县名单

福建省:永春县 永安县 建瓯县 闽清县 德化县 光泽县 尤溪县 南靖县 屏南县 连城县

广东省:龙门县 曲江县 仁化县 封开县 大埔县 阳山县 新丰县 河源瑶族自治县 平远县 蕉岭县

湖南省:慈利县 平江县 蓝山县 衡东县 绥宁县 邵县 郴县 新晃侗族自治县 龙山县 邵阳县

四川省:大邑县 洪雅县 灌县 平昌县 汶川县 荣经县 峨眉县 叙永县 遂宁县 大竹县

浙江省:新昌县 天台县 缙云县 武义县 仙居县 庆元县 泰顺县 云和县 龙泉县 临安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 灌阳县 全州县 贺县 恭城县 岑溪县 大新县 容县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华宁县 澜沧县 耿马县 凤庆县 澜沧县 保山县

湖北省：通城县 建始县 兴山县 保康县
恩施县 房县 长阳县
江西省：奉新县 婺源县 宜黄县 全南县
德兴县 宜丰县 遂川县
贵州省：玉屏县 赤水县 镇远县 铜仁县
施秉县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安图县 抚松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县 和田县
山西省：平顺县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
辽宁省：桓仁县
黑龙江省：逊克县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县
甘肃省：武都县
陕西省：镇安县
青海省：同仁县
河南省：卢氏县
安徽省：金寨县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 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有利于安排农村剩余劳力和农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城乡市场，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此，对农副产品就地加工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当地的资源、劳力和技术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安排。加工出的产品，必须符合社会需要，并能提高农副产品的社会经济效益。

凡是适合在农村就地加工的农副产品，应当尽量分散到农村加工，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和闲散劳力的作用。加工出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标准。

城镇、港口和交通沿线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以及现有的城市轻工业和出口贸易加工基地，都应当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继续办好。

今后新增加的农副产品加工能力，适合放在农村的，应当尽量放在农村。

二、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配：

（一）对国家规定的重要农副产品的统购（包括超购、下同）、派购任务，必须保证完成。统购、派购任务范围内的农副产品原料，由国家统一安排，统一调拨；如因历史习惯和发展需要，国家也可委托有条件的产地就地加工。

（二）对重点加工业和优质名牌产品、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农副产品原料，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都应当按照国家计划或者签订的合同，保证质量，保证供应。

（三）对专卖商品所需要的加工原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剩余的农副产品和不属于统购、派购范围的农副产品，均可由生产者就地加工。

三、农副产品加工，应当根据生产规模、加工技术和市场的不同需要，实行多种加工形式、多层次经济联合，以调动国营、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凡是加工技术比较复杂、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又需要适当集中加工的，可由国营企业、供销社和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经营，也可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凡是适合分散加工的，可由个人经营。

联合经营的，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由参加联合的单位或者个人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联合经营可实行资金、技术、劳力、财物等多种结合。联合经营可采取承包加工、来料加工、原料切片和定点供应、生产和加工直接挂钩等形式，还可采取在供销、储藏、运输、技术服务等环节上联合经营的形式。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应当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公共提留和劳动积累三项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和按劳分配或者按股分红制度。参加联合经营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其隶属关系不变，并保有自己原来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承担原来对国家和社会应尽的经济责任。

个人经营的，可参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及其《补充规定》请帮手、带徒弟。

四、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应当以县为单位或者按照省的经济区域，统筹规划，做好以下工作：

（一）调查研究农副产品的资源状况，市场需要和生产能力，确定就地加工的方向和布局，充分发挥当地的优势。要正确处理国家与集体、集中与分散、城镇与农村的关系，积极引导和组织好各种形式的联合。要防止一哄而起，重复建厂，盲目发展。

（二）做好农副产品加工生产同其他工业、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能源、劳力、运力的平衡工作和加工产品的产销衔接工作，安排好销售和加工、内贸和外贸的比例关系。

（三）农村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应当结合人民公社政企分开的体制改革进行整顿，努力办好，但不得以整顿之名，随意改变所有制性质及其隶属关系。

（四）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同时，增加企业集体提留和农民个人收入。